

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  
化考场政府购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GJS20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磋商人须知 .....	2
第三章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22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 .....	24
第六章评标办法 .....	4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政府购买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TGJS2019-127

二、招标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政府购买采购项目。

2、包（标）段划分：1个包

3、采购内容及包号划分：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预算金额 2.0 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需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1服务内容：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网络保障等服务。

1.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项目预算：2.00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原件。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九、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 00:00:00 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 23:59: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磋商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十、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30 分之前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二楼),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二楼第一开标厅)。

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

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一、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室

行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等。

####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马小宾

地址：甘肃省秦安县兴国镇解放路大石头巷口1号

联系电话：0938-6519469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婷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天水技校旁  
联系电话：18093860369

2019年11月26日

## 第二章磋商人须知

###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预算金额2.0万元。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天水技校旁 邮编：741000
磋商文件的编制	
7.1	磋商语言： <u>中文</u>
10.2	磋商报价：含服务的一切费用
14.1	磋商保证金金额：第一包：400.00元（大写：肆佰元整）
15.1	磋商有效期：60天
16.1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1	磋商截止时间：2019年12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开标和评标	
21.1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人须在磋商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同时，另备一份到开标现场备查，不能提供原件者废除其磋商人资格。

## 竞磋人须知

### 一、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人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1、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人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应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磋商

##### 1.2.1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磋商人对磋商服务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人磋商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人承担；

3) 磋商人在磋商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服务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服务的权力。

7) 磋商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2.2 合格的磋商人的基本条件：

(1) 要求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的磋商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资质证等；

(2) 要求磋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要求磋商人提供磋商代表居民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5) 同类项目类似经验（以合同为准）；

(6) 磋商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以合同为准）

(7) 磋商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8) 磋商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9) 磋商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

对磋商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其磋商无效。

以上磋商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委会将要求查验原件，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3、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磋商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磋商人。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磋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服务(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磋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竞磋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磋商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磋商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7、编制原则

磋商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磋商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7.1 竞磋的语言及度量衡

磋商人提交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7.2 编制要求

7.2.1 磋商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7.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7.2.3 磋商文件在加盖磋商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

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磋商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逐页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7.2.5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磋商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磋商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6) 磋商方案说明书

## 9、磋商文件格式

9.1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文件，磋商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磋商报价

10.1磋商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0.2磋商人对每种服务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0.3磋商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1、磋商货币

11.1 磋商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磋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磋商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磋商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3.3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服务/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磋商人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人必须按规定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室

行号：105825030011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8026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2 条的规定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磋商人在磋商函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磋商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磋商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文。

16、竞磋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磋商人应准备一份磋商文件正本和“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及一份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磋商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逐

页签字，并加盖骑缝章。磋商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磋商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磋商时，磋商人应必须将磋商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电子版、“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即：递交磋商文件时共分为三个密封袋：磋商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各一个）。密封袋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19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7.2 磋商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 (3) 正本、副本或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7.3磋商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磋商处理。

##### 18、磋商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9、迟交的磋商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 20、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磋商文件应按规

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磋商人撤回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0.4 磋商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磋商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的磋商人名称；由磋商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磋商人名称、磋商价格、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合格磋商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磋商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磋商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3.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人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被拒绝。



## 24、磋商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磋商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磋商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磋商。

2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如果磋商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

24.7 磋商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4.8 无效磋商的情形：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服务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7) 磋商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磋商文件份数不够的；

(8) 磋商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9) 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0) 磋商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按14.2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17)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帐户转出；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6. 招标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7.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磋商价中标。

## 28. 综合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9. 废标

29.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磋商人：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磋商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质 疑

### 30. 磋商人质疑

30.1. 磋商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磋商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磋商人向采购人提出。

30.2. 磋商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30.3. 磋商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5. 质疑书应当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磋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7. 磋商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0.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七. 政策性功能

### 31.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1.2 小微企业**

31.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 31.2.2

###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 八、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磋商价的磋商人。

3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3.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5.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磋商人，并按照第14条规定由相关机构退还其标保证金。

35.4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7、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磋商价的磋商人或重新招标。

### 38、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磋商单位在磋商时随同磋商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39、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有效期内与买方签定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磋商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商收取。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秦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试场政府购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

服务内容：为机动车驾驶人提供场地、设备、人员、网络等保障服务。

二、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服务标准以及验收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A/T 1028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1028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 1029-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GA 1026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GA/T 1030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如有最新有关国标，则按其执行。

二、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相关要求
1	科目二社会化考试场	服务内容：科目二考试内容2项及以上 服务期限：2年 负责片区：秦安县
2	科目三社会化考试场	服务内容：科目三考试内容2项及以上 服务期限：2年 负责片区：秦安县

三、技术参数要求：

1、考试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CA 1029-2017）的规定，并依法注册登记和购买商业保险。



2、考场应当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和应具有专业职称的技术服务人员，以确保考试正常运行。科二、科三考场必须配备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3、考场应当设立停车区、公共服务区、候考区等功能区，并具备相应的配套服务功能。

4、具有通过国家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交通安全物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考试设备、系统，提供证明材料。

#### （二）付款方式：

资金付款说明：服务费用按磋商报价，根据双方协商最终结算。

#### （三）购买服务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实施要求：

1、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建成精打细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3、改造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正社分开，放开市场准入，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注重项目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形成公共服务创新机制。

#### （四）其他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录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 (市)        /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 委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

2. 。

3. 。

4. 。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资料）。

2、。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19年 月 / 日至201 年 月 / 日在履行。

1.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基本齐全后开始履行服务内容，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2. 。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_\_\_\_\_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大写）： 万元（含税）。

(二) 支付方式： \_\_\_\_\_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的，双方约定可向当地（被鉴定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

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磋商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磋商承诺书、磋商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磋商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2、磋商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磋商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附件2、

投 标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磋商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对本磋商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附件3、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人名称：

包号：

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万元)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年)	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磋商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此表应按“磋商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一份在递交磋商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具体按分包数量，如有分包须单独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 附件4、 磋商人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人须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磋商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不按规定提供原件的将视为无效磋商：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现场查验原件）

附2、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资质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3、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现场查验原件）

## 附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人（姓名、职务）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文件中。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 附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磋商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文件中。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附表、磋商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磋商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须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现场查验原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6.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提供注册地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8. 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查验原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拟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现任职务	从事同类服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总部	项目主管			/	
	技术主管			/	
	.....			/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必须填写
	.....				
	.....				
	.....				
	.....				

磋商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件：小微企业证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磋商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磋商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文件，但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 磋商函；

1.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资格证明资料

(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2)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

(3)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1.2.5 服务承诺书

1.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1 项目概况；

1.3.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3.3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1.3.4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1.3.5 服务方案/大纲

1.3.6. 质量控制措施；

1.3.7. 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1.4 招标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磋商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服务承诺

磋商人名称（盖章）：

<p>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磋商文件，完全理解 招标人的意图，对服务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li><li>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可以附件形式说明)：</li><li>3、其它：</li></ol>
-----------------------------------------------------------------------------------------------------------------------------------------------------------------------------------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 评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项目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磋商价格 (15分)	价格分 (1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5×(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	商务部分 (15分)	财务状况 (5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2018年）财务报表，经营状况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较差不得分。	
		业务评价 (10分)	投标人出具公安交警车管部门业务评价原件，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70分)	地理条件 (20分)	(1) 投标人项目所在地驾驶人考试场地面积、地理位置、条件设施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项目所在地驾驶人科目三考试线路条件证明材料，根据证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空间条件 (10分)	投标人提供本片区设置考试要求的候考区，公共服务区的候考条件、便民措施等证明材料，包括平面布局图、整体效果图等，根据证	

		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分)	<p>投标人针对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提供完整、合理的服务方案:</p> <p>1、提供考试车辆配置方案(包含车辆类型配比,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提供考试设备配置方案(场地和考试车辆安装有满足驾驶人考试要求的考试设备)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消防、应急措施方案(包含消防、场地配置应急供电设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4、考区配置方案(包含安装音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考区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置 (10分)	科目二、科目三考点人员配置齐全(包含:考试安全员、训练组安全员、秩序引导员、技术维护维修、考场秩序维护员、后勤保障人员等)配置齐全、合理得10分,较齐全、合理得5分,配置不齐全不得分。(提供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	
	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对场地日常管理、考试管理、训练管理、考试车、训练车管理制度完善合理,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1.5磋商文件的澄清

1.5.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磋商人对其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初审(资格性检查)



2.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人在出席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同磋商文件一起递交，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审查，若发现磋商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磋商做无效标处理。磋商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2 磋商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

2.2.3 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2.2.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

2.3.2 详细评审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磋商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3.4 对于磋商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磋商人的综合得分。

2.3.5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磋商人的服务内容是否齐全；

2.3.7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3、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3. 编写评标报告

3.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磋商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磋商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磋商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